**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 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  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承銷商依第一項第二款配售於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係指該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務者。  承銷商就未足額認購部分或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 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  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  承銷商依第一項第二款配售於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係指該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務者。  承銷商就未足額認購部分或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 | 為符實務需求，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為本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合格投資人之法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及自然人財力證明門檻由一仟萬元放寬為五百萬元。 |